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1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9年11月15日),上汽杰思(山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汽杰思”)持有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或“公司”)股份3,532,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70%;一致行动人山南佳润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南佳润”)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上汽杰思持有的3,529,524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5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持有的3,000股来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上汽杰思自201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2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320,000股,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的1.9991%,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2,524股,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的0.1280%。

截止本公告提交日,上汽杰思及一致行动人佳润杰思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汽杰思	5%以下股东	3,532,524	2.1270%	IPO前取得:3,529,52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00股
佳润杰思	5%以下股东	0	0%	IPO前取得: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汽杰思	3,532,524	2.1270%	同一普通合伙人
	佳润杰思	0	0%	同一普通合伙人
	合计	3,532,524	2.127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汽杰思	3,532,524	2.1270%	2019/11/21-2019/12/27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3.02-36.00	92,058,587.20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2/28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19-050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22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000股,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总股本由401,930,000股减少至401,927,000股,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01,930,000元减少至401,927,000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61729066 4

名称: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法定代表人:林志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零壹佰玖拾贰万柒仟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自2004年08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二类6826物理治疗设备、二类6865医用缝合材料和三类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二类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三类6846植入材料;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骨科植入材料模具的制造;批发和进出口:三类、二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三类、二类: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19-075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文投”)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26日,天创文投将部分质押给深圳中财担保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天创文投本次解除质押的公司股份为2,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日,天创文投持有公司股份5,584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98%。本次办理股权质押后,天创文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584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4.18%,占公司总股本的6.41%。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19-076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方吉槟先生的辞职报告。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方吉槟先生因职务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方吉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运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指定董事、总经理陈井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对方吉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陈井阳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2359089

传真:0755-82610489

电子邮箱:dswh@600892.com.cn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4

债券代码:113548　债券简称:石英转债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5日和2018年2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并于2018年4月20日和2018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作了修订。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起算,至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即自2018年02月12日至2020年02月11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截至2018年5月11日,本期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821,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5,050,877.80元。至此,公司已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工作,此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进入锁定期,共12个月,即自2018年5月11日起至2019年5月10日止。

2019年05月07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于2019年05月10日届满,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可在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1,821,100股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9-110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吴江铜罗支行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转入公司账户。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到期收回情况

2019年1月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吴江铜罗支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332,712.33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19年F023	机构结构性存款低风险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9.01.25	2019.02.26	32天	3.30%	收回本金1,000万元,理财收益3.02万元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434号一月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3.08	2019.04.14	38天	3.55%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11.09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铜罗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9.01.08	2019.12.26	352天	3.45%	收回本金1,000万元,收益33.27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44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证浮动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1.25	2019.04.25	90天	4.10%	收回本金9,000万元,收益90.99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2.25	2020.02.25	365天	2.2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432号三月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3.08	2019.06.05	90天	3.85%	收回本金20,000万元,收益189.86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H00022279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4.24	2019.06.24	30天	3.30%	收回本金2,500万元,收益6.78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块链应收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00	自有资金	2019.05.05	2019.11.20	200天	4.40%	收回本金200万元,收益4.86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块链应收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300	自有资金	2019.05.05	2019.10.29	178天	4.40%	收回本金300万元,收益6.49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块链应收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	自有资金	2019.05.05	2019.11.25	205天	4.40%	收回本金500万元,收益12.47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块链应收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	自有资金	2019.05.05	2019.10.29	178天	4.40%	收回本金500万元,收益10.82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共赢261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5.06	2019.08.06	93天	3.85%	收回本金9,000万元,收益87.34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6.06	2019.07.08	32天	3.40%	收回本金1,500万元,收益4.47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6.13	2019.09.16	95天	4.15%	收回本金20,000万元,收益216.03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7.17	2019.08.19	33天	3.65%	收回本金1,500万元,收益4.68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C195T01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9,8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8.12	2019.11.12	92天	3.80%	收回本金9,800万元,收益93.87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8,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9.18	2019.12.18	91天	3.70%	收回本金18,000万元,收益166.04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9.20	2019.10.21	31天	3.45%	收回本金1,500万元,收益4.39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11.18	2019.12.18	30	3.50%	收回本金9,000万元,收益25.89万元

备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业务凭证。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9-087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7日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19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19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2019年12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柳长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8,448,71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63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8,670,38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89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9,778,3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4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5,465,02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686,69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3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9,778,3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41%。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作为关联方回避在股东大会对本议案的表决(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862,983,689股),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145,465,026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08,57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2426%;反对2,556,45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75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142,908,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426%;反对2,556,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二)审议《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一汽股份作为关联方回避在股东大会对本议案的表决(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862,983,689股),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145,465,026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08,57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2426%;反对2,487,55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7101%;弃权6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142,908,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426%;反对2,487,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01%;弃权6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凯律师、安逸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9-10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14: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1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人,董事王晓明和独立董事严洪、盛毅、罗宏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长远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共同参与投资成都龙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雏基金”)发起设立的成都川经龙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亿元,刘兵先生认缴出资1亿元。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负责人具体签署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所需法律文件。

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3.2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龙雏基金的独立董事严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刘兵先生、严洪先生和龙雏基金为公司关联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刘兵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刘云华女士和董事、总经理刘义先生之弟,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刘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严洪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赞成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4票。关联董事刘兵先生、刘云华女士、刘义先生和关联独立董事严洪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非关联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9-10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10: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1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林祥主持,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经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能力和竞争力,降低投资风险,对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有积极影响。因此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共同参与投资成都龙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雏基金”)发起设立的成都川经龙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亿元,刘兵先生认缴出资1亿元。

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3.2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龙雏基金的独立董事严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刘兵先生、严洪先生和龙雏基金为公司关联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刘兵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刘云华女士和董事、总经理刘义先生之弟,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刘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严洪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9-106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长远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共同参与投资成都龙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雏基金”)发起设立的成都川经龙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川经基金”),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亿元,刘兵先生认缴出资1亿元,并与刘兵先生、龙雏基金等各方签署《成都川经龙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二)构成关联交易情况

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3.2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龙雏基金的独立董事严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刘兵先生、严洪先生和龙雏基金为公司关联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兵先生、刘云华女士、刘义先生和关联独立董事严洪先生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交易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成都龙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DHMBK6L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龙大道二段888号总部经济港F5第4至5层

法定代表人:曾婕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9月15日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2、股权结构

龙雏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府,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0	9%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10	51%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	40%
合计	1,000	100%

3、财务情况

截止2019年11月30日,龙雏基金总资产为912.70万元,净资产为701.59万元;2019年1-11月,龙雏基金营业收入为776.70万元,营业利润-101.01万元,净利润-87.70万元。

4、龙雏基金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为P1066663。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龙雏基金的独立董事严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龙雏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龙雏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刘兵(自然人)

1、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5101**********037X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万象南路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3.2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刘兵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刘云华女士和董事、总经理刘义先生之弟。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刘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李达锋(自然人)

1、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5130**********0819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李达锋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参与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参与投资的股权基金名称:成都川经龙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二)基金规模:12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全体合伙人实际认缴出资总额为准。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四)合伙企业经营范围:非上市企业股权、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五)注册地点: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龙大道二段888号总部经济港F5栋第五层。

(六)出资安排:龙雏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2亿元人民币;刘兵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1亿元人民币;李达锋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1亿元人民币;其余出资由龙雏基金向合格的投资者募集。

上述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期限

本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自成立日起5年。期限届满,根据本有限合伙的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以继续延长本有限合伙存续期。

本有限合伙自成立日起3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如有未投资金(不含已签署投资协议但尚未完成出资的部分),应将全部未投资金按照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持有的实缴出资比例退还给各合伙人。

投资期结束后至有限合伙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退出期内,除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的情况外,本有限合伙仅对已投资项目进行后续或跟进投资,或根据投资期结束前已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意向书、投资关键条款等的约定完成投资。

(二)认缴出资

本有限合伙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最终以全体合伙人实际认缴出资总额为准。基金设置6个月开放期(开放期自本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起计算)。6个月开放期满不论基金是否募集满12亿人民币,基金都不再继续募集,基金规模以实际认缴为准。如在6个月开放期内基金募集到12亿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提前结束基金开放期。如6个月开放期满基金募集到位资金不足2亿元,则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三)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各合伙人基金募集出资原则上一次性到位。每位合伙人承诺认缴的出资,应于基金成立后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资金缴付通知书》载明的缴款日期进行实缴。

(四)投资范围及投资运作方式

1、投资范围:本有限合伙基金主要以股权方式投资于新型电子元器件、精密电子组件行业企业,已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首个投资项目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并通过投资该公司股权带动区域新型电子元器件、精密电子组件行业发展。

2、投资运作方式:受让目标企业原股东所持有的目标企业股份。

3、现金管理:本有限合伙的全部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本有限合伙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票据、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AA+以上的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进行债券逆回购。

(五)投资决策机制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在交割日后,本有限合伙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为:负责本有限合伙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的确定和调整;审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关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或退出的方案;审议决策与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本协议或合伙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有限合伙选聘4名委员,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推进2名委员,李达锋推选1名委员。投资决策会议需5名以上(含5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的投资表决机制,任何决议均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5名以上(含5名)委员同意可通过。

(六)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费及资金托管

1、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龙雏基金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同时可按照本协议相关规定委派代表,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本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2、管理费:在存续期内(不含退出延长期)本有限合伙每年应按总实缴出资额1%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新增的本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追加收取自本有限合伙首笔认缴资金缴入募集账户之日起的管理费。

3、资金托管:全体合伙人以签署本协议的形式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选择指定本有限合伙的托管人,但该等托管人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代表本有限合伙与托管人签署相关托管协议。本有限合伙的托管费的数额不超过合伙企业实缴金额的0.01%/年计算(具体数额以有限合伙企业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为准)。

(七)各投资人的权利义务

1、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作为基金的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基金的管理和运营;有限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得干预基金的管理和运营;对未履行、未完全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认缴出资额缴付义务或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的合伙人,其他任一合伙人均有权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其履行义务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同等条件下,任一合伙人均有权优先受让其他合伙人拟向第三方出让的其在基金中的出资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及其相应权益,拟议受让方及处置方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的情形除外(仅限国有企业);基金扩大规模新增出资时